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3日起，汇付金融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121005,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121006,后端收费128006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121008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
8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 B 级份额128011
9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后端收费） C类份额128112
10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121010
1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A类份额121013 B类份额128013
1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3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类份额000237 C类份额000238
14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000165
15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000523
16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A类份额000556 C 类份额000557
17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663
18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000845
19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001037
20	国投瑞银新回报混合	001119
21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001218
22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001266
23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A类份额000781 C类份额000782
24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I	000837
25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	A类份额001137 C类份额001138

二、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认购期为2015年7月6日至7月17日。目前，汇付金融仅代理该基金的认购等基金业务，其他申购等业务的开通情况，将在该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中明确。

三、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

四、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汇付金融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五、汇付金融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中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汇付金融相关规定为准。

六、咨询方式

1、汇付金融客服电话：400-820-2819

2、汇付金融网站 ：fund.bundtrade.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汇付金融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7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	1.0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26,006.21	676,90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13,003.11	338,454.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4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5日（场内）	2015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7月10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7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7月13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436	广生堂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467	好当家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2.00%
7日≤Y＜30日	1.00%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730日≤Y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1	中国银行	√	100	√
2	平安银行	√	300	√
3	渤海银行	√	100	√
4	吴江农商行	√	100	√
5	浦发银行	√	300	√
6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
7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8	国信证券	√	500	√
9	招商证券	√	100	√
10	银河证券	√	100	√
11	海通证券	√	100	√
12	申万宏源证券	√	500	√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	√
14	兴业证券	√	100	√
15	光大证券	√	100	√
16	平安证券	√	100	√
17	国盛证券	√	100	√
18	华安证券	√	100	√
19	中信证券	√	100	√
20	中信证券（浙江）	√	100	√
21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
22	齐鲁证券	√	500	√
23	安信证券	√	300	√
24	瑞银证券	√	100000	√
25	第一创业证券	√	100	√
26	长城证券	√	100	√
27	渤海证券	--	--	√
28	山西证券	√	200	√
29	中投证券	√	100	√
30	广州证券	√	200	√
31	东莞证券	√	100	√
32	东海证券	--	--	√
33	上海证券	√	200	√
34	国都证券	--	--	√
35	国金证券	--	--	√
36	万联证券	√	200	√
37	江海证券	√	100	√
38	华宝证券	√	100	√
39	信达证券	√	100	√
40	国联证券	√	500	√
41	中金公司	--	--	√
42	华福证券	√	100	√
43	中航证券	--	--	√
44	华龙证券	√	100	√
45	世纪证券	√	100	√
46	东北证券	√	100	√
47	国海证券	√	100	√
48	东吴证券	√	100	√
49	联讯证券	√	300	√
50	华鑫证券	√	100	√
51	天相投顾	√	100	√
52	众禄基金销售	√	100	√
53	长量基金销售	√	100	√
54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
55	数米基金销售	√	100	√
56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
57	展恒基金销售	√	100	√
5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
59	和讯科技	√	100	√
60	宜信普泽投顾	√	100	√
61	大智慧财富管理	--	--	√
6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	√	1,000	—
63	中信建投期货	--	--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7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7月13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	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325.78	6,681,551.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593.20	6,013,396.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8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7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7月13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4年6月3日公告并从2014年6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万元以上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15年7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七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242,498.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7月1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7月17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目前，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关筹备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公司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稳定股价。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已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目前，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关筹备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积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正在商讨中，需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进行沟通，能否按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关于公司相关稳定股价措施计划的提问进行回答，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祥得投资”）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倡议，郑重承诺：

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9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刊发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提示了如下内容：公司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转让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安基金”）和文细棠，其中诺安基金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受让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文细棠受让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共计2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2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2015-024、2015-026、2015-028、2015-030、2015-032、2015-033）。

截至本公告日，经核实，该重大事项为拟对外购买资产事宜，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2亿至8亿人民币，目前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商讨过程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